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事由：查本省各縣設置副縣長一案，特抄附設置副縣長一案，咨仰仰知照，由

受文者：建設廳

查本省各縣設置副縣長一案，業經提請本府第十次委員

會議決議，先擇咸寧、宜昌、孝感三縣試辦，其設置辦法，

亦提請第十次委員會議決，通達在案。

除分行外，特抄附原稿一份，暨仰知照！

湖北省各縣政府設置副縣長辦法一份

存



朱自銘 印

暨印高元勳
校對楊寅

Handwritten red scribbl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.

Vertical blue stamp or text on the right edge.

湖北省各縣縣政府設置副縣長辦法

三十八年三月

日

本省為適應當前需要，強化行政機構起見，特依據經請准與政治

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一、本省各縣縣政府於必要時設置副縣長一人。

二、副縣長以本縣籍人士合於縣長任用資格，并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。

由縣長遴選呈請省府考核任用。

三、副縣長承縣長之命襄助縣長處理一切事務。

四、副縣長得兼任縣民衆自衛總隊長，縣長副所教育長受縣

長指揮監督。

五、縣府對外行文，概以縣長名義行之，副縣長不副署。

六、縣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縣府事務由副縣長代行，副縣長同時因故

不能視事時，由秘書代行。

七、副縣長如違法失職，縣長得報請撤懲，如時機緊急，並得先行停職。

八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九、本辦法實施時，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